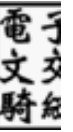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怡欣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9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7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000046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
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』回饋規定計畫
案」，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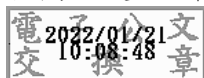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，於
貴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
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
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
稽徵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府都
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
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週
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
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(以上均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附
件)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
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(以上均檢附公告及計畫
書各1份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
份)(含附件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